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9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貳、　會議地點：清雲館 10 樓 1002 會議室

參、　主持人：呂武志教務長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記錄：林裕棠

伍、　宣佈開會

主席:會議開始，請按議程進行。

陸、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會議。本次會議為第二次會議，校長、江副校長因公外出，請我代理主持，先請承辦單位電算中心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柒、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預算案。

說明：本中心編列骨幹網路路由器等四項預算，共計新台幣 7,445,000 元整，提請審議。

決議：(一)各項計畫書經修正內容後，電子郵件傳送至各委員審議。

(二)委員審查通過後同意電算中心列入中長程計畫預算採購。

執行情形:

(一)預算中骨幹路由器案，先交由網管小會議討論審查。網管小組會議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開會，審查通過。

(二)全案計畫書於 97.9.22 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委員，其中對李勇昇委員之審查意見提出說明並修正計畫書內容，其他委員無反對意見。依決議指裁本案通過。

(三)通過之計畫書內容及會議紀錄，上傳至中長程計畫系統。

二、修訂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一)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為 92 年訂定，因去年（96 年）中心為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制度，建立相關文件，並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資訊安全長（由副校長兼任），督導資訊安全之工作，建議修改第二條將資訊安全長加入為當然委員。

(二)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為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修訂通過，並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送下次行政會議(971022)審議

主席：各委員無補充意見，請進行工作報告。

捌、　工作報告

林明田報告:上次會議已提報，本次會議省略。

玖、　討論議題

案由：清雲科技大學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主席：請各位委員就本作業規定條文內容，逐條進行審議，提供寶貴之修訂意見。

審議結果:各委員之意見,綜整修訂如下--清雲科技大學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作業規定-修訂對照表。

清雲科技大學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作業規定-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一、為規範清雲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作業，以避免侵害人格權，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訂本作業規定。	維持原條文內容
二、本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係指教職員工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維持原條文內容
三、本校各單位自行管理之網站或網頁內容，於公佈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資料，需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且須將之修飾處理，產生不致侵犯個人隱私或權益之資料，始得公佈。	三、本校各單位自行管理之網站或網頁內容,於確有必要公佈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資料，需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且須慎重妥善處理，不致侵犯個人隱私或權益之資料，始得公佈。
四、本校各單位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須指派專人負責資料安全維護事項，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刪除或洩漏。	維持原條文內容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公務上利用電腦蒐集、處理及運用之個人資料，必須妥慎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任意使用或向第三方揭露。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公務上利用電腦蒐集、處理及運用之個人資料，必須妥慎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任意使用或向第三方揭露。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得有任意窺視他人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個人隱私與洩漏個人資料之行為。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得蓄意窺視他人之隱私資料;亦不得侵犯或洩漏他人之隱私資料。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相關法規者，個人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清雲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工獎懲規則」與「清雲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相關法規議處；若係公務疏失，其主管亦須負連帶議處之責任。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個人資料。其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相關法規者，依「清雲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工獎懲規則」與「清雲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相關法規議處；若係公務疏失，其主管亦須負連帶責任。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席:委員對修訂後內容無意見,同意修訂通過,請電算中心提報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壹拾、 臨時動議

韋家振委員:

一、目前電算中心提供系上之網頁空間，不支援 PHP、MYSQL 技術，開放使用該等技術，電算中心在網站管理上是否有很大困難？

二、目前學校電腦耗材之汰換方式係採取一對一繳舊換新，各系在執行上確有困難，建請電算中心檢討是否有其必要性？

主席:此問題是通盤性問題，請電算中心彙整各單位之意見，提出具體之解決方案於學校相關會議討論。

鍾宜玲委員:

一、系上電腦設備發生故障維修時，五千元以上之維修案，須由總務處負責招商辦理維修，若招商結果非由系上原送修之廠商繼續承作，則會衍生檢測費無法結報問題，建請檢討現行作業方式？

主席:會後請提供書面資料，提送電算中心彙整。

二、新公文系統已陸續上線，部分老師對其應在何種作業環境下作業不甚了解，建議應有相關作業環境安裝之說明，以利老師們能順利使用該系統？

主席:請電算中心李主任協調文書組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老師作業環境之安裝說明。

陳樹皇委員:建議電算中心統計全校老師教學電腦使用狀況，讓每一位老師都能有教學電腦可以使用？

主席:請電算中心彙整問題，適當時候的儘速處理與回覆。

壹拾壹、 主席結論

主席:若無其他提案，會議結束。

壹拾貳、　散會